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
第 20 屆經貿法規研究小組暨安永律師事務所  
「越南投資環境暨勞資稅務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 11 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本會黃文榮秘書長

記 錄：謝宗憲

出席名單：略

出席人數：60 名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開場引言：

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方文萱律師

三、專題演講：洽悉

講題一：越南投資環境介紹暨機會與挑戰

主講人：安永越南中文服務平台曹耀文總監

講題二：越南宏觀經濟

主講人：安永越南法律總監 Mr. Anh Thuy Pham

講題三：越南個人資料保護法

主講人：安永越南法律合夥人 Mr. Michael Beckman

四、會員提問：(15：30~16：00)

(一) 問題一：越南曾發生排華事件，請問該如何妥善管理越南工作同仁？

答：目前已有部分越南台商採取「幹部在地化」方式進行管理，實務上給予越籍主管合理待遇及升遷，可以協助預防越南員工陳抗，長遠來看更是公司深耕發展該做的事，建議業

者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公司治理。

(二) 問題二：現在進入越南是否合適？為何不是印度？  
中國大陸廠商會不會也進入越南？

答：1. 越南目前確實也面臨了訂單減少的情況，也有前面討論的員工管理問題，但是越南與印度在文化上還是更接近台灣，挑戰仍是比較小。

2. 以 2023 年的情況為例，深圳工資仍然比越南高，且依照越南政府統計，華語圈的投資占比高，可以證實部份中國大陸業者已前往越南投資。

(三) 問題三：本公司將產品運往越南，有的在當地販售，有的則是轉運到第三地販售，請問這樣的業務模式是否可以申請越南保稅工廠 (EPE)? 如果不申請 EPE 是否可以申請越南的股份有限公司？

答：1. 越南法規目前沒有明確的基準線，確實的情況必須要請貴公司提供交易流程，會後可提供細節討論。

2. 依照越南法規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有股東人數的限制，建議業者在設立前也要考量稅捐問題，詳細情況我們可以一併與貴司顧問討論。

(四) 問題四：請問營業利潤匯出越南是否需要課稅？

答：依據越南目前之規定無須課稅。

(五) 問題五：請問如果在越南發生法律糾紛，是訂定合約時就約定在越南審理，還是另外訂定合約約

定在其他國家進行仲裁？

答：基本上勞資糾紛適用越南法，即使約定國際仲裁，仍要考量越南法律的執行問題。

(六) 問題六：本公司供貨給國際廠商，為履行合約將貨品運送至越南倉儲存放，卻被要求依據當地法律繳交營業額 1% 的稅款，請問實務上是否確有此事？

答：一般大廠會有 VMI(供應鏈管理)，所以會要把貨品送到製造廠附近的物流倉，以越南法律來說，可能在此種情形就會被視同交易，詳細的法規及稅捐問題，歡迎提供進一步資訊與本所深入洽談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散會(16：15)